

证券代码：002237
债券代码：127086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债券简称：恒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24年8月3日发生安全事故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调查（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、2024年11月20日、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6、2024-059、2025-013）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9月5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鲁烟牟）应急罚〔2025〕SG4号、SG6号、SG7号、SG8号、SG9号、SG10号、SG11号、SG12号、SG13号、SG14号、SG15号、SG16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24年8月3日18时56分公司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发生一起灼烫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2人重伤、12人轻伤，直接经济损失814.7万元。经调查，此事故是一起因工艺控制及风险辨识不到位、设备带病运行、水套漏水后违规处置，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存在瞒报、谎报情形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相关规定，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2710000元；对时任董事长张帆罚款人民币496645.90元；对总裁曲胜利罚款人民币3082458.10元；对常务副总裁纪旭波罚款人民币757368.83元；对党委副书记孔涛罚款人民币369156.96元；对技术发展总监张俊峰罚款人民币183654.03元；对董事会秘书夏晓波罚款人民币264558.87元；对常务副总工程师董准勤罚款人民币158552.90元；对总裁助理秦良奇罚款人民币116283.15元；对人力资源部部长王文华罚款人民币191022.38元；对安全管理部部长侯绍彬罚款人民币87661.99元；对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汤琰罚款人民币34505.42元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将持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，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